|  |
| --- |
| **领取时，请您检查 (本标书共47页)** |

**广汉市中医医院医疗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汉）**

**项目编号：ZK[2023]056号**

**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汉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广汉市中医医院医疗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K[2023]056号

2.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医疗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采购项目简介

广汉市中医医院医疗耗材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磋商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德阳市密江街8号香江华府8栋2-11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2.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请自带U盘拷贝标书）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报名人身份证。（①收原件，②验原件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贝标书）。报名费以现金形式缴纳。

4.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德阳市密江街8号香江华府8栋2-11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八、磋商地点：

### **德阳市密江街8号香江华府8栋2-11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汉市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8-52226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按有效供应商50%的比例选取，最多不超过6名候选人（包括第6名），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足6家，采购人将另行组织采购活动补足6家入围供应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供货价格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按照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采购实时限价。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限价中没有的货物，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定价。 |
| **3**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3000.00元。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注：转账时请在附加信息处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收款单位：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交款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我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838-3866521 |
| **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公示栏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8-3866521地址：德阳市密江街8号香江华府8栋2-11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3000.00元/家（大写：叁仟元整每家）；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现金。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收款单位：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中医医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4.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3000.00元/家（大写：叁仟元整每家）；

收款单位：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4.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现金。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 额：3000.00元。

###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注：转账时请在附加信息处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 收款单位：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 银行账号：1008110000001456

### 交款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我公司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8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商务应答表；

（4）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针对无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其 他

34.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磋商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是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多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 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 2021或 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承诺函；（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二）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八。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廉洁承诺书（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七）

9、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查询）

10、磋商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磋商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广汉市中医医院拟择优选择六家耗材配送供应商负责广汉市中医医院医疗耗材配送服务，服务期：3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名 | 规格 | 单价 | 生产厂家 | 批准文号 |
| 非吸收性单股聚丙烯缝线 | VP702X  | 挂网价 | Covidien 11c（美国），代理人：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国械注进20152023328(原国械注进20152653328)  |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924(1-0) | 挂网价 | Covidien llc | 国械注进20163020727（原国械注进20163650727） |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943（2-0） | 挂网价 | Covidien llc | 国械注进20163020727（原国械注进20163650727）  |
| 非吸收性单股聚丙烯缝线 | VPF711X（5-0） | 挂网价 | Covidien llc | 国械注进20152023328(原国械注进20152653328） |
|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CL122(3-0) | 挂网价 | Covidien llc | 国械注进20163020727（原国械注进20163650727） |
| 可吸收缝合线 | VL0CL0614 | 挂网价 | Covidien llc | 国械注进20163023015 |
|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 | DS1-1S-250 0.7\*25 | 2.4 |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83141869(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61169号) |
| 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 | DS1-1-250G 0.7\*25  | 1.45 |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83141869(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61169号) |
|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带针 | Y85 0.7\*25TW LB | 0.89 |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8314187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0.45\*16RW.SB | 18 |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63140109（原国械注准20163150109） |
| 一次性使用精密过滤袋式输液器 | JDS-250-011 0.55\*20 | 18 | 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63660233 |
| 医用防护口罩 | 无菌折叠头戴式 | 4 | 河南省佳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 豫械注准20202142044 |
| 超声切割止血刀 | USE36 | 3200 | 厚凯(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231371 |
| 超声切割止血刀(刀头) | USE23 | 2200 | 厚凯(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231371 |
| 一次性使用肛门管 | 8.0mm(Fr24) | 1.04 | 江苏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92140830 |
| 一次性使用肛门管 | 双腔肛门管中 | 60 | 江苏华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140335（原苏械注准20172660335） |
| 负压引流器 | A型(白色)  | 5 | 江苏省长丰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 苏扬械备20150074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5ml 0.7×30T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10ml 0.8×30T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带针 | 20ml 1.6×30TWCZ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赣械注准20152140184（原赣械注准20152150184）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带针 | 50ml 1.6\*30TWXZ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赣械注准20152140184（赣械注准20152150184）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2ml 0.5×20R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 Y型 24G 0.7×19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140835(原国械注准20173150835)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1ml 0.45×15R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2ml 0.6×25T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 5ml 0.6×25TWLB  | 挂网价 |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6（原国械注准20153152006） |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BYG-3D | 27 |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 甘械注准20172560016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 A型轴转式 中号 | 0.8 | 南昌市康洁医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赣械注准20152180130(原赣械注准20152660130) |
| 一次性医用无菌敷贴(原医用无菌敷料) | I型 | 0.01 | 山东东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鲁械注准20172640554 |
| 体表导管固定装置 | C-01 | 16 | 山东世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鲁淄械备20180064号 |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AX415 100mm\*400mm | 135 | 陕西安信医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陕西械备20160008号 |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125mm\*750mm | 165 | 陕西安信医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陕西械备20160008号 |
|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 915T50 | 0.62 | 上海申风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 沪械注准20172070564（原沪械注准20172210564） |
| 医用外科口罩 | 无菌型挂耳式 17.5cmx9.5cm | 0.5 |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川械注准20202140221 |
| 伊洁士牌75%消毒酒精(喷雾型) | 100ml | 3.5 | 四川省伊洁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川(德阳)卫消证字(2015)第0001号 |
| 引流袋 | FY-V-2-C 2L | 24 |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津械滨海备20156043号 |
| 医用护理口罩 | 长方形 挂耳型 17cm\*9cm-3P 1只/袋 | 0.5 |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 鄂械注准20142142015(原鄂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2015号) |
| 医用护理口罩 | 灭菌级 长方形 挂耳型 17cm\*9cm-3p | 0.5 |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 鄂械注准20142142015  |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10.0cm\*75cm | 70 | 扬州景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扬械备20140081 |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双鼻 | 0.8 | 扬州市华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82560598（原苏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560036号） |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双鼻式 2M | 1.02 | 扬州市双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561524 |
|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鼻架式 | 2 |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560640 |
| 胰岛素笔式数显注射器（诺和笔5） | 一支 | 挂网价 | 诺和诺德（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 津械注准20192140103（原津械注准20142150021） |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 JXB-178  | 190 |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粤械注准20162200505 |
| 捷尔碘皮肤黏膜消毒液 | 60ml | 8 |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  |
| 灸盒 | 单孔 竹制 | 7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群相氏工艺品经营部 |  |
| 杰雪牌皮肤消毒液 | 100ml | 15 | 成都鑫博浩科技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 |  |
| 灸盒 | 双孔 竹制 | 15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群相氏工艺品经营部 |  |
| 医用脱脂棉 | 500g  | 34 | 江苏米沙瓦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苏徐械备20210016号 |
| 碘液微型盖 | 6AC4466  | 挂网价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粤械注准20212100705（原20163661422 |
| 医用输液贴（医用无菌敷贴） | 100片  | 6 | 江西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赣械注准20172140107 |
| 医用橡皮膏(绑扎胶布) | 26\*500cm  | 32 | 昆明双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 滇昆械备20150002号 |
|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 | 15支\*20小包  | 23 | 自贡市济生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川械注准20162140199（原川械注准20162640199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三角针3-0（CR333)90cm角3/8 7\*19(24mm)  | 挂网价 | 上海浦东金环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24097 |
|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 3-0# 线束 50束 | 挂网价 | 扬州市金环医疗器械厂 | 苏械注准20192020771 |
|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诺和针） | 30G（8mm\*7支）  | 17 | 比利时SA Alcon-Couvreur N V | 国械注进20163142061国食药监械（进）字2012第3150762号  |
| 医用退热贴（儿童） | 50\*120mm 3贴 | 挂网价 | 四川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酒精灯 | 250ml 带灯芯 | 7 | 徐州城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 朗索 复合碘消毒棉签 | 50支 | 4.8 |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  |
| RhD（IgM）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10ml/支 | 80 |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国械注准20163402337 |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 JXB-183 | 190 |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粤械注准20162200505 |
| 笔式胰岛素注射器（秀霖笔） | XLB01A | 挂网价 | 甘甘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82141578 |
| 6864透气胶带 | 14\*18cm | 1.2 | 济宁晨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鲁宁械备20150032号 |
| 医用退热贴 | 4贴 | 挂网价 | 浙江银达生物有限公司 |  |
| 检查手套 | 中（M）(PE) | 7 | 徐州棉田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  |
|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塑料）血常规管（紫）EDTA K2 2ml | 挂网价 |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冀械注准20192220126 |
| 透气胶带（6864） | 5\*5cm 300贴 | 0.32 | 山东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宁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6864透气胶带 | 6\*6cm(200贴） | 0.32 | 山东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济宁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血凝试验管 蓝色2ml 塑料 | 挂网价 |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冀械注准20192220126 |
|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分离胶-促凝管 塑料，13\*100，黄，5ml | 挂网价 |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冀械注准20192220126 |
|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 血凝试验管（枸橼酸钠） 塑料，蓝，2ml | 挂网价 |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冀械注准20192220126 |
| 玻璃体温计 | 三角型棒式（口腔） | 5 | 重庆日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渝械注准20192070199 |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 三角针5-0（CR537)90cm3/84\*10(13mm) | 挂网价 | 上海浦东金环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24097原国械注准20173654097 |
| 耵聍钩 | 20cm 圆弯 头宽2 枪形 | 235 |  |  |
|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 0# 线束 50束 | 挂网价 | 扬州市金环医疗器械厂 | 苏械注准20192020771 |
|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 Ⅲ型 | 12 | 江苏高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662428 |
|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 2-0# 线束 50束 | 挂网价 | 扬州市金环医疗器械厂 | 苏械注准20192020771 |
| 医用隔离鞋套 | XL（适用41码-45码） | 12 |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组织剪 | 160mm 弯 | 48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
| 医用镊 | 125 直 | 16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
| 手术剪 | 140 直尖 | 48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
| 手术剪 | 16. 弯尖 | 55 |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
| 高频手术电极 | KW-D型 | 挂网价 | 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12010048 |
| 中性电极 | 成人单极 | 挂网价 | 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12010049 |
| 简易呼吸器 | 成人型 | 220 |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080719 |
| 一次性使用医用棉签 | 15支/包 20包/袋 | 21 |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川械注准20182640051 |
| 医用退热贴 | 1片\*4袋 | 挂网价 |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 | 桂南械备20220122号 |
| 一次性使用空心纤维透析器 | SM140L | 72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02199 |
|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 25mlA | 23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43102021 |
| 血液透析浓缩液 | SXJ-Y-A | 29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100505 |
| 血液透析浓缩液 | SXJ-Y-B | 14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100505 |
| 中空纤维透析器 | NV-1.5M | 90 | 东丽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103360 |
| 中空纤维透析器 | NV-1.5T | 125 | 东丽医疗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103016 |
| 内瘘管翼状针 | BT-112R | 3.5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许20163100067 |
| 内瘘管翼状针 | BT-111R | 3.5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械注许20163100067 |
| 透析机管路柠檬酸消毒液 | 25% | 185  | 长沙百川康民消毒有限公司 | （湘）卫消证字（2019）第0004号 |
| 透析机管路柠檬酸消毒液 | 50% | 185  | 长沙百川康民消毒有限公司 | （湘）卫消证字（2019）第0004号 |
| 一次性使用胃管 | 14F 16F | 挂网价 | 宝鸡市德尔医疗器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陕械注准20192140025 |
| 医用无菌敷贴 | 150mm\*100mm 70mm\*60mm 100mm\*100mm | 挂网价 |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22140941 |
| 一次性使用棉纱垫 | I型80\*100cm\*2p I型 40\*60cm\*2p  | 挂网价 |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640328 |
| 医用脱脂纱布垫 | II型400\*400mm\*2p | 挂网价 |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640327 |
| 脱脂纱布块 | I型60mm\*80mm\*8p I型80mm\*100mm\*8p  | 挂网价 | 河南亚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22140928 |
| 一次性麻醉呼吸过滤器套件 | 双管路型 成人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22080474 |
| 双腔支气管插管 | Fr35 左侧 Fr37 左侧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02081235 |
| 气管切开插管 | 普通型7.0 7.5 8.0 8.5 9.0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22081006 |
| 一次性使用便携式输注泵非电驱动 | CBI+PCA II型CBI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2008 |
|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 | TR-DP1-248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73000 |
| 一次性使用中心静脉导管套件 | 1-16Ga-20cm II型2-7Fr-20cm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030653 |
|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 AS-N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080654 |
| 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套件 | AS-E/SII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080652 |
| 一次性使用全麻组件 | I型 加强型6.5 I型 加强型7.0 I型 加强型7.5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22080599 |
| 一次性使用留置针 | Y式20G-32mm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53141546 |
| 非血管腔道导丝 | 0.035in（0.89mm）直头 0.032in（0.81mm）直头 | 挂网价 |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212020774 |
|  医用钛夹 | 3号 | 挂网价 | 杭州康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34458 |
| 结扎血管夹 | WD-JZ2M WD-J2S WD-J2L | 挂网价 |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24040 |
| 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 | WD-CCQT10 WD-CCQT12 WD-CCQT05  | 挂网价 |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浙械注准20182020398 |
| 输尿管支架管 | IVX-UT-01 472620 | 挂网价 | 上海英诺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沪械注准20182140340 |
| 一次性结扎夹 | 加大号2枚装 | 挂网价 |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020828 |
| 大隐静脉剥脱导管 | VM-ST-L | 挂网价 | 苏州天鸿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022216 |
| 纱布绷带 | 8cm\*600cm | 2.5 | 新乡市康贝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豫长械备20150058号 |
| 纱布绷带 | 10cm\*600cm | 2.7 | 新乡市康贝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豫长械备20150058号 |
| 纱布绷带 | 600cm\*8cm | 挂网价 |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640092 |
| 纱布绷带 | 600cm\*10cm | 挂网价 | 亿信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640092 |
| 医用纱布绷带 | 6m\*8cm | 挂网价 |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140476 |
| 医用纱布绷带 | 6m\*10cm | 挂网价 | 河南省蓝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械注准20182140476 |
| 医用垫单 | B型50cm\*70cm | 0.42 | 濮阳市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濮械备20200069号 |
| 医用垫单 | B型40cm\*50cm | 0.6 | 濮阳市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濮械备20200069号 |
| 医用垫单 | B型50cm\*60cm | 0.38 | 濮阳市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濮械备20200069号 |
| 医用垫单 | B型100cm\*200cm | 3.8 | 濮阳市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豫濮械备20200069号 |
| 弹力绷带 | 7.5cm\*450cm（自粘式） | 8 | 安吉宏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浙湖械备20150073号 |
| 弹性绷带 | 15cm\*450cm | 4.5 | 安吉宏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浙湖械备20150073号 |
| 弹性绷带 | 10cm\*450cm | 3.4 | 安吉宏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浙湖械备20150073号 |
| 透析干粉 | P3-1 A粉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53100219 | 天津市肾友达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透析干粉 | P3-1 B粉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53100219 | 天津市肾友达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透析浓缩液 | SYD-L4 A液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73103311 | 天津市肾友达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透析浓缩液 | SYD-L4 B液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73453311 | 天津市肾友达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透析浓缩液 | SYD-L4 B液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203100564 | 四川肾友达科技有限公司 |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 TX-FJ-4(002)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83451748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 TX-JA-3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83451748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密封式保护套 |  | 挂网价 |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 B-14H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63102437 |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 BAIN-A.V.F-002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63100455 |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 BAIN-A.V.F-006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63100455 |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
|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FX Class Capillary Dialysers | FX60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53103111 |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及两合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KGaA |
| 透析液过滤器Fluidfilter | Diasafe plus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73451861 |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及两合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KGaA |
| 透析液过滤器Dialysis fluid filter | Ultra （7107365)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63104347 | B.Braun Avitum AG |
|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 AP16641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73450509 |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 中心静脉导管套件 | 8888145014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53030061 | 柯惠有限责任公司Covidien IIc |
| 留置导管 | GDK-1115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53103163 | Gambro Kathetertechnik Hechingen |
| 留置导管 | GDK-1120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53103163 | Gambro Kathetertechnik Hechingen |
| 空心纤维透析器(商品名:三醋酸膜空心纤维透析器) | SUREFLUX-130G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53102549 | 日本 尼普洛株式会社 |
| 空心纤维透析器 | REXEED-15LC | 挂网价 | 国械注准20153100880 | 旭化成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
| 超滤器 | U 8000 S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93102280 | 德国 Gambro Dialysatoren GmbH |
| PTA 球囊扩张导管Gladiator | 4mm\*40mm\*40cm H74939207040440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43036230 | Boston Seientific Corporation |
| PTA 球囊扩张导管Gladiator | 5mm\*40mm\*40cm H74939207050440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43036230 | Boston Seientific Corporation |
| PTA 球囊扩张导管Gladiator | 5mm\*40mm\*75cm H74939207050470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43036230 | Boston Seientific Corporation |
| 腹膜透析管及附件 | 8888423103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83661641 | 美国Covidien IIc |
| 腹膜透析螺旋帽钛接头 | 5C4129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72451706 |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百特医疗用品公司 |
| 腹膜透析外接短管 | 5C4482 | 挂网价 | 国械注进20172451707 | Baxter Healthcare Corporation百特医疗用品公司 |
| 一次性使用球囊扩充压力泵 | SCW-BID1-30（ml） | 挂网价 | 粤械注准20162031075 | 深圳市益心达新技术有限公司 |
| 冰醋酸 | 500ml | 28 |  | 成都华邑药用辅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朗索5%次氯酸钠消毒液 | 2.5KG | 112 | 浙卫消证字（2005）第0112号 | 杭州朗索医用消毒剂有限公司 |
| 滤芯 | 10"/1μm（1 MICRON） | 20 |  | 东莞市锦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 滤芯 | 20"/5μm | 90 |  | 东莞市锦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 一次性胃管 | 16# | 3.7 | 江苏省长丰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  |
| 3M灭菌书写指示胶带 | 1322L | 350 |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
| 止血钳 | 16cm直 | 25 | 张家港市锦丰锦鹿刀剪厂 | 苏苏械备20143148号 |
| 止血钳 | 16cm弯 | 25 | 张家港市锦丰锦鹿刀剪厂 | 苏苏械备20143148号 |
| 舌钳 | 17cm | 50 | 张家港市双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32压力灭菌指示卡 | 132 | 30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鲁卫消字证（2014）第0001号 |
| 3M灭菌指示胶带 | 1322 24mm\*55m | 80 | 3M加拿大公司 |  |
| L-1型含氯消毒剂浓度试纸 | 20本/盒 | 6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 本 | 10 |  |  |
| 白凡士林 | 400g\*9 | 568.4 |  |  |
| 苯甲酸 | 500g/袋 | 30 |  |  |
| 笨酚 | 500g | 45 | 金山牌 |  |
| 不锈钢方盘 | 加厚36\*27B型 | 35 |  |  |
| 单硬脂酸甘油酯 | 细 25kg | 1600 | 成都 |  |
| 单硬脂酸甘油酯 | 25kg 粗 | 1568 |  |  |
| 碘伏 | 500ml\*30瓶 | 6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碘酒 | 500ml\*30 | 12.5 |  |  |
| 电子血压计 |  | 300 |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 辽械注准20162200146 |
| 丁字式开口器 | 13cm | 50 |  |  |
| 手术刀 | 7# | 23 | 潮安区 |  |
| 负压引流器 | A型 | 3.5 | 江苏省长丰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  |
| 甘油 | 500g | 13 |  |  |
| 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 | 100ml | 1.5 | 山东利尔康 |  |
| 双氧水 | 利尔康牌3% 500ml\*30 | 3 |  |  |
| 滑石粉 | 500g | 5 | 桂林市临桂县航大药用滑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  |
| 静脉输液袋 | A13000ml | 25 | 上海金塔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赣械注准20152660026号 |
| 酒精 | 75% 500ml | 6.5 | 成都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酒精 | 95% 500ml | 6.5 | 成都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酒精 | 95% 25公斤 | 330 | 四川乐康 |  |
| 抗菌洗手液 | 500ml\*25 | 12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鲁卫消证（2003）第0059号 |
| 镊子 | 16cm 横齿 | 5 |  |  |
| 皮肤针 | 12\*1 | 53.9 |  |  |
| 羟苯乙酯 | 500g | 215.6 |  |  |
| 手术刀片 | 11 | 0.58 | 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泸械注准20192020032 |
| 手术刀片 | 22 | 0.58 |  |  |
| 手术刀片 | 12号 | 0.6 | 上海联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011126号 |
| 输血器 | B-0.9\*2t1wlb | 4.5 |  |  |
| 水杨酸 | 500g/袋 | 30 |  |  |
| 台式血压计 |  | 98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听诊器 | 插入式 二用AB型 | 49 |  |  |
| 无纺布胶布 | 24卷/盒 | 2.5 |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消毒泡腾片 | 100片/瓶 | 8 | 成都中光洗消剂有限公司 | 川卫消证字（2014）第0003号 |
| 小儿吸痰器 | 常规 | 1.5 |  |  |
| 小针刀 | 4#0.6/100支（0.6mm\*50mm） | 2 | 保定华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小针刀 | 0.4\*50 | 2 | 保定华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心电图纸 | 十二导210\*140mm-20m | 21.5 | 天津市富华纸质品有限公司 |  |
| 氧化锌 | 500g/袋 | 40 |  |  |
| 液体石蜡 | 450ml\*30 | 15 | 商丘市亮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豫卫消证字（2020）第0079号 |
|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包 | 12#16# | 29.4 |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国械注准20173660805 |
| 一次性心电电极片 | 915T50 | 1.5 | 上海申风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 沪械注准20172210564 |
| 医用胶带 | 1527C-0 24卷/盒 | 4.2 |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沪闵械备20140012号 |
| 引流瓶 | 1600ml | 24 |  | 苏械注准20162661067 |
| 75%酒精 | 100ml | 1.5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鲁卫消证字（2002）第0059号 |
| 84消毒液 | 25kg | 100 | 四川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 川（眉山）卫消证字（2014）第0002号 |
| 备皮刀 | 双面刀 | 1.47 |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苏杨械备20150006 |
| 不锈钢辅料镊（夹持钳） | 16cm | 10 |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雅思医疗设备器械厂 | 粤潮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1号 |
| 不锈钢腰盘 | 中号 | 17 |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雅思医疗设备器械厂 | 粤潮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1 |
| 碘伏 | 500ml\*30瓶 | 6 |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鲁卫消证字（2002）第0059号 |
| 高级不锈钢治疗盘 | 300\*200/501 1.5寸 | 40 | 潮安区彩塘雅思医疗设备器械厂 |  |
| 高级不锈钢治疗盘（配瓶） | 粤潮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1号 | 80 | 潮安区彩塘雅思医疗设备器械厂 |  |
| 手消毒凝胶 | 500ml | 21.5 |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 鲁卫消证字（2003）第0020号 |
| 输血胶管 | 6\*9 | 2.5 | 常州市高振塑胶有限公司 |  |
| 透气胶带 | 1.25cm\*24圈 | 2.5 | 焦作联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豫焦械备20150005号 |
| 戊二醛消毒液 | 2000ml：2% | 12 | 四川华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川（德阳）卫消证字（2014）第0008号 |
| 氧气袋 | 40L | 49 | 龙口市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一次性使用肛门镜 | 中号 | 2 | 江苏华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52660185 |
| 一次性引流管 | F18 | 5.5 | 江苏华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苏械注准20172660841 |
| 肝素帽 |  | 2.5 | 威海洁瑞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  |
| 凡士林纱布块 | 6cm\*8cm\*8p | 4 |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 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6号 |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2. 磋商供应商须响应各项采购要求。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授权书。（提供承诺函）
3. 质保期：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不低于1年。

**2、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

（1）交货时间：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供应商据此配送。供应商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2）配送地点：广汉市中医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决定。

（3）要求供应商供货需具备时效性，接到送货通知，5个工作日内送货必须达到，紧急耗材5个小时送达。

（4）质量保证承诺书：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的承诺。

**3、服务期限：**3年。合同签订后执行36个月。

**4、售后服务：**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

**5、考核机制**

（1）供货期限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检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产品引发的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如因配送产品引发安全事故的；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配送产品价格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货，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包括以上医疗耗材价格，以及配送、运输、装卸、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8、供货价格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按照“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实时限价。“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限价中没有的货物，供应商执行本次磋商价，在供应周期内磋商价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但确因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如原材料价格变动）需进行调整的须充分说明理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每半年结算，以实际配送耗材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10、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根据“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进行动态调整，价格按照“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采购实时限价。**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

地址： ；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承诺函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磋商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 (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本**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磋商函

四川正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18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1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6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十一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 | 本项目报价不参与竞争。 |  |
| 2 | 配送服务方案60% | 60分 | 1、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定位和管理服务理念，（2）工作重点，（3）工作制度，（4）综合服务措施，（5）运输配送能力，（6）供货保障，（7）应急保障等方面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5分；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不详尽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方案最能体现服务需求的得15分；较能体现服务需求的得10分；方案有明显缺失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配送承诺，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3 | 履约保障10% | 10分 | 1. 具有固定且符合医疗器械（耗材）保存的仓库得2分；
2. 具有固定且符合医疗器械（耗材）保存的冷藏仓库得2分；
3. 具有固定且符合医疗器械（耗材）配送要求的配送车辆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

4、具有其他符合医疗器械（耗材）配送要求的设备设施得2分。 | 注：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证明材料包括租赁合同及房产证（租赁提供）或房产证（自有仓库）；车辆证明包括车辆行驶证（自有车辆）或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租赁车辆）。其他设备设施需提供购买发票和证明照片。 |
| 4 | 业绩5% | 5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配送服务业绩的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后续服务25% | 25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下内容：（1）服务机构；（2）保障措施、响应时间；（3）应急处理方式、服务承诺；（4）医疗器械的使用进行技术培训安装及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5分；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不详尽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方案最能体现服务需求的得5分；较能体现服务需求的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五）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